高等教育信息

2015 年第 16 期（高教信息总 227 期）

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所） 2015 年 6 月 10 日

【本期特稿】

“一带一路”战略引领高等教育国际化

“一带一路”战略是进一步提高我国对外开放水平的重大战略构想，也为进一步推进我国高等教育国际化，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提高教育质量提供了重大战略机遇。如何结合办学在这一机遇中寻求发展，是当前摆在高校面前的一个重要问题。

培养国际化人才

“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层推进，人才是关键。当前，急需培养一批精通相关外语、熟悉国际规则、具有国际视野，善于在全球化竞争中把握机遇和争取主动的国际化人才。因此，推进“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必须坚持人才优先战略。高等院校要结合自身办学特色和学科学术资源优势，突出重点和特色，深度参与“一带一路”战略，设立高层次国际化人才计划，加快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来华留学生教育，加快为中资企业培养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需要的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围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展急需的学科专业开展来华留学生教育。扩大“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来华留学生招生培养规模，造就完备的留学生教育管理制度体系，培养出一批知华友华、学有所成的国际化人才，同时还要培养一大批能够肩负“一带一路”建设、实施“走出去”战略的国际化人才。

构建科技创新平台

当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产业仍处于开发利用和综合治理的初期阶段，需要相互学习和利用自身科技和产业优势，通过科技创新破解发展难题，建立集人才培养培训、产学研合作和资源战略管理为一体的高水平智库。高校要坚持学术导向和国家目标，加强与“一带一路”战略中国家目标高度契合的学科专业基础建设，努力使学校处于国际学术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前沿阵地，积极为破解

国家面临的科学技术创新瓶颈作出应有贡献。例如，设立国别或区域研究机构，使之成为“一带一路”科教合作的学术研究交流平台、产业技术研发平台和信息共享平台；出版“一带一路”专报，为政府决策提供支持。可以组建“丝绸之路大学联盟”，促进中国与沿线各国教育合作和科技协同创新，建成为中国高校与沿线各国高校之间深度合作的桥梁和纽带等。

促进文化理解交流

国之交在于民相亲，民相亲推动事有成。国际教育、人文和学术交流是国家公共外交的重要手段，是我国面向全球传播中国声音、汇聚中国精神、宣传中国道路、凝聚中国力量的重要战略举措。开展国际教育与学术交流，促进沿线国家公民之间的互相认识、互相理解、互相信任和共同合作，已经成为今后破解人类共同面对的资源、环境、生态等全球性问题的重要机制。具体而言，我们可以建立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丝绸之路高等教育合作论坛”，推进教育外交、论坛外交，吸引全球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相关学科领域的大学校长、专家学者来华参会，促进大学合作，深化人文交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孔子学院加强人文交流，这些都应当成为“一带一路”战略实施的重大举措。

国际化的样本

近年来，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在人才培养方面，注重国别分布和所属学校均衡发展，调整留学生结构、优化类别层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针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质、资源、能源、环境、生态等支柱型产业发展需要，依托学校学科资源和人才智力优势，组建了“丝绸之路学院”，担负来华留学生教育、培养国际化人才、“一带一路”国际科技协同创新、丝绸之路国际资源环境论坛、推进丝绸之路大学联盟等职能。今后还将重点为沿线国家培养地质、土木工程、道路和桥梁等基础建设工程技术的领军人才，培养地质资源、环境科学、水科学、资源经济、生态保护、公共管理等方面的拔尖创新人才。成立“地球科学与矿产资源领域国际学生教育中心”，启动了“全球地质矿产专业人才留学中国计划”。同时，通过产学研相结合，采取订单式培养、定向委托培养、项目联合培养等方式，打造国际学生实习和实践教学平台，先后为一批企业提供国际学生毕业生，为国家实施矿产资源“走出去”战略提供了人才支撑。

同时，在科技创新方面，强化与相关国家政府、产业界的契合度，按照基地、

平台、项目的思路科学构建协同创新平台，围绕沿线国家地质、资源、环境问题的深入研究，形成高水平的学术研究平台；围绕沿线国家地质调查与灾害预警水平提升，运用地球化学调查技术、灾害监测预警技术、航天航空遥感技术、钻探技术、海洋勘探与开发等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构建高水平的产业技术研发平台；围绕沿线国家地质资源环境产业开发、基础设施公共管理、矿业信息交流与管理等，构建整体的信息共享平台。目前，我校与沿线国家 15 所高校签署了校际合作协议，成立了俄罗斯中亚地质资源环境研究中心、东南亚地质资源研究基地，开展了一批有影响力的地质资源环境科技问题研究项目；牵头成立了“地球科学国际大学联盟”；召开了“丝绸之路高等教育与地学研究合作论坛”，成立了“丝绸之路沿线地质资源国际研究中心”等。

（作者：王焰新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长）

（摘编自 光明网 2015 年 5 月 26 日）

【地方教育动态】

打破“铁饭碗”倒逼高校办学创新

日前北京市下发《关于创新事业单位管理加快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意见》，提出对现有高等学校、公立医院等，逐步创造条件，保留其事业单位性质，探索不再纳入编制管理。对现有编内人员进行实名统计，随自然减员逐步收回编制。与此同时，创新公益服务提供方式，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调动社会力量、利用市场机制促进公益事业发展。

改革高校编制管理，破除铁饭碗，扩大高校人事与组织工作自主权，有助于完善高等教育治理结构。一方面，可以使政府部门不再是高校的“老佛爷”，掌控高校命脉；另一方面，可以使高校增强用人的灵活性和有效性，保障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需要。需要多少教职工，高校自己最清楚。政府管理高校编制，只能是简单化的管控。改革事业编制，由高校决定自身编制，决定各级各类人员的数量和结构比例，使高校不得不直接面对事业需求与人才供给的矛盾，并在破解这日益尖锐的矛盾的过程中，创新办学模式，提高自主办学能力。

（摘编自《中国教育报》2015 年 5 月 22 日）

广东省财政安排50亿元资金支持高水平大学建设

日前，广东省印发关于建设高水平大学的意见，提出力争用5至10年，建成若干所具有较高水平和影响力的大学，培育一批在全国乃至全世界占有一席之地的特色重点学科，带动全省高等教育整体水平实现新的跨越，为广东新一轮改革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智力支持和科技支撑。

根据意见，高水平大学建设主体原则上从省内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具有3届以上博士毕业生的高校中择优遴选，省内“985”工程高校直接列入重点建设高校范围。提高高水平大学生均定额拨款标准，2015年达到每生每年1.2万元。2015年至2017年，广东省财政专门安排50亿元资金支持高水平大学建设，主要用于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产学研合作、人才队伍建设、科研服务与条件支持平台建设等。意见要求，增强重点建设高等学校的自我发展能力，全力打造若干龙头学科、打造优势特色学科群。

（摘编自《中国教育报》2015年5月23日 ）

黑龙江推出措施鼓励大学生创业 学籍可保留八年

记者在23日召开的黑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推进大会上了解到，为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黑龙江省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转换制度，今后经高校评估后，黑龙江省大学生（研究生除外）休学创业学籍最长可保留八年。

据了解，为进一步降低大学生创业的准入门槛，简化大学生创业流程，今后户籍证明和创业培训合格证将不再作为黑龙江大学生创业者申请小额担保贷款的前置性条件。此外，黑龙江省教育、人社等部门将在三年内建设1000个省级大学生创业基地，黑龙江省各级政府清理出来的非公用房将优先用于科技园、孵化器，工商部门也将放宽住所登记条件，允许“一照多址”“一址多照”。

黑龙江省还提出，对月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的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黑龙江省财政还将投入2亿元资金，用于成立大学生创业小额贷款担保公司，为大学生提供低费率担保。

（摘编自 新华网2015年5月23日）